

法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撰寫、 審查重點等注意事項之提示

廖大穎*

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舉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寫作工作坊——社科場」，目的是希望透過資深教授的介紹，讓新進教研人員，對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申請與審查有清楚認識，作為日後計畫撰寫與申請之指引及參考。因此，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邀集國內相關社會科學研究領域的學者們，分別就社會科學的專題計畫研究發想議題、學術研究倫理議題，進行講演外，並針對人類學及族群研究、政治學研究、法律學研究、經濟學研究四個學門領域，分享過來人的計畫撰寫與審查重點經驗。

當天研討課程的安排，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張維安執行委員對新進教研人員說明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流程報告後，與臺灣——史丹佛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計畫經驗分享之前，分別由臺大人類學系王梅霞教授、中研院政治所吳重禮研究員、中研院經濟所蔡文禎研究員及筆者四位，就這四個學門領域，分別介紹相關所屬學門之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審查重點、學門特色、需特別注意之處等相關經驗分享。

以下，針對法律學門的專題研究計畫撰寫、審查重點等議題，筆者在此彙整過去審查計畫的一些經驗，供新進教研同仁分享，並提醒撰寫專題研究計畫時，應注意、最基本的幾項要點。

一、法律學門的研究領域與計畫書內容

針對每年申請的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人在制式上的申請書，首先應填寫計畫研究的基本資料，其中研究學門部分，隸屬法律學門領域的研究分類，申請人宜先對自己的計畫研究議題，清楚掌握所屬的法律學門分類屬性。

目前，依科技部人文司學門領域的學門架構分類，法律學門共有 8 大分類：基礎法學 H13B1、公法學（再細分為憲法組 H13B2、行政法組 H13B3 二個編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組)、商事財經法學 H13B4、刑事法學 H13B5、民事法學 H13B6、勞動社會法學 H13B7、國際法學 H13B8 的基本分類，再加上性別研究 H13B9 的特別編組，相關資料請參考科技部人文司官方網頁，相關社會科學分類的學門架構編成，即可清楚所屬研究領域。例如以筆者的專業領域為例，相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議題的研究分野，與智慧財產權、國際投資的法學領域，同屬法律學門商事財經法律的子學門研究分類。畢竟，相關計畫內容與研究學門、子學門的領域，就申請研究計畫案而言，這計畫內容的分類屬性，最重要的是涉及到計畫案的案件審查組別，亦即在法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推薦初審委員的會議上，依申請計畫書內容來分案，並推薦相同研究領域的專長與經驗的審查委員，就組別進入送審程序。

法律學		H13B4		商事財經法
法律學			H13B400	投資法
法律學			H13B401	智慧財產權法與科技法
法律學			H13B402	競爭法
法律學			H13B403	消費者保護法
法律學			H13B404	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法
法律學			H13B405	金融法
法律學			H13B406	公司法
法律學			H13B407	票據法
法律學			H13B408	保險法
法律學			H13B409	海商法
法律學			H13B410	有價證券法
法律學			H13B411	證券交易法
法律學			H13B412	商業登記及商業會計法
法律學			H13B413	運輸法
法律學			H13B414	政府採購法
法律學			H13B415	關係企業法

資料來源：科技部人文司>學門領域>人文司學門架構>社會科學>法律學

圖一：科技部人文司法律學門研究分類

二、確實撰寫計畫書與審查重點項次（一）

其次，筆者強烈建議新進同仁在撰寫專題研究計畫時，務必依研究計畫書內容的撰寫指示完成為宜。針對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內容的要求，明述如下：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

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請分年列述：(1)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 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 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請分年列述：(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 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四) 整合型研究計畫說明

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相關研究計畫書的撰寫，上述為何如此建議，其理由不外乎計畫書內容撰寫說明所指示的項次，與計畫書審查重點是相互呼應的，尤其是新進人員的研究計畫書內容，這部分審查成績的比重高達 70%。相關審查意見的重要項次，是初、複審程序的審查意見書中，所臚列的計畫書內容審查的三個重點，依序為：(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占 40%。(2) 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占 20%。(3)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占 10% 的比重，共合計 70%；就此，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說明之（一）「研究計畫背景之探討議題說明、國內外文獻的分析評述」，實占 60% 比重，不可輕率處理之。當然，相關法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的初複審意見表，在科技部人文司官方網頁，相關審查參考原則及表格處，即可獲得上述的資料。（圖二）

補助類別	初審意見表	複審意見表
專題計畫	一般計畫初審 (pdf) 一般計畫初審 (docx)	一般計畫複審 (pdf) 一般計畫複審 (docx)
	新進學者計畫初審 (pdf) 新進學者計畫初審 (docx)	新進學者計畫複審 (pdf) 新進學者計畫複審 (docx)

資料來源：科技部人文司 > 審查參考原則及表格 > 審查意見表

圖二：科技部人文司初審、複審審查意見表

另，筆者需再提醒的是相關法律學門的審查參考原則，各位也不妨在人文司官方網頁相關審查參考原則及表格處，取得最新版當年度的「法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暨評分參考原則」內容，再次確認相關研究計畫內容的評審與上述三個評分項目比重撰寫研究計畫內容。

至於相關研究計畫書的撰寫內容與實質建議部分，例如議題，由一般前輩耳提面命的新進人員研究議題；或可繼續開發博士階段累積研究之進一步價值，再轉化成國內法研究的問題意識；或可開發國內新議題，在實務或學理上深具的重要爭議，甚至亦可留意國際學界之重要議題等；也可配合科技部歷年來的計畫，例如百人拓荒、探索計畫、哥倫布計畫等探討新的問題，開拓新的研究領域，以達自我的創新與突破。至於開創新局的新進同仁研究，如本年度的史丹佛人文社科領域的人才培育計畫，可參考政大財政學系連賢明教授於本次工作坊的分享¹。另，在研究議題的爭點分析與研究目標上，亦如其他學門主講人所建議的撰寫重點，一是在於針對本計畫所涉主要爭點，提出具體的初步分析，展現對研究對象的掌握能力；二是研究目標儘量具體化，避免過度空泛的描述。當然，在文獻回顧的工作上，研究計畫書所展現的是研究議題與國內外研究文獻的掌握能力，即所謂文獻地圖的呈現，其效益在於申請者清楚說明既有研究內容，避免重複研究，並展現開拓研究對象進一步疆界的能力，申請者不可等閒視之；最後是法學研究的方法，這部分充分說明達成本計畫研究目標的方法論，並強調使用此一研究方法的必要性，讓審查委員肯定、青睞如此的法學方法論²。

三、研究績效與審查重點項次（二）

就研究計畫審查項次的第二個重點，即申請人的個人研究績效（研究表現），如前揭新進人員的審查意見表，占了 30% 的研究績效成績，具體的審查重點則在於申請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創見、學術或實務貢獻等。

相關個人的研究績效資料，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所附「科技部個人資料」中，要求記載申請的著作目錄，也就是通稱的 C302 表格，登錄個人研究著作資料，惟近年來修正為「建議呈現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並以「2 頁為限」之內容；至於申請人遞件申請專題計畫研究審查時，依申報資料繳交「科技

¹ 詳參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hss.ntu.edu.tw/discourse_info.aspx?no=0&d=60

² 例如「105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寫作工作坊——社科場次報告」，劉靜怡「計畫撰寫與審查重點：法律學門」演講資料，詳參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hss.ntu.edu.tw/discourse_info.aspx?no=0&d=18。

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績效」書面一份，明載如下事項：(一) 列出所上傳近 10 年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至多 5 項，其中至少 1 項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二) 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個人重要貢獻，以及(三) 簡述個人近 5 年對人才培育、研究團隊及學術社群之建立與服務，以及對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重要貢獻外，並在研究計畫案申請作業，上傳著作專書檔案，作為日後審查委員著作審查研究表現的對象。

原則上，審查申請人的研究績效(研究表現)部分，如「法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暨評分參考原則」所示評分參考的三個原則：一是總體綜合考量，審查委員將綜合考量計畫主持人近 10 年之總體著作品質，包括：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專書、專書論文、論文集(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祝壽論文集等)及技術報告(如各類計畫研究成果報告)。二是重質不重量，特別重視著作之實質學術價值或社會影響力，再參酌著作之發表數量、是否經匿名評審制度審查發表或刊登期刊之學術聲望，增減分數，並為實質性之評述理由。三是特別針對新進人員部分，如申請的新進同仁任職未滿三年者，其研究成果之評分，則特別著重其著作之品質及研究潛力。因此，從以上研究績效審查程序的過程中，再次提醒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的同仁，相關申請人研究表現項次的評量，需特別準備「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績效表」的書面資料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

四、學術倫理的議題

最後是申請研究計畫與學術倫理的議題。科技部相當重視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新進同仁可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區的官方網頁上查詢到相關學術倫理規範等資料外，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也在本次工作坊特別安排臺大法律學系黃銘傑教授主講「學術研究倫理」，在此就不贅述。

五、小結

在結束本篇報告之前的一個建議，也就是從歷年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統計數據來看，每一年的核定件數與申請件數間之通過率，大致上在 50% 上下。因此，每年約有一半的同仁無法順利通過專題計畫的申請。在此要提醒新進同仁的，請記得在申請書上的內容基本要項，務必依說明重點撰寫，這是審查計畫書最基本的內容，同時這也是審查基準的給分項次所在，如前所述。